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传华先生的通知，其对所持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当时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当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王传华	是	2,000	2014年10月20日	双方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24%	个人融资
合计	—	2,000	—	—	—	14.24%	—

注：上述股份质押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4）。

2、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王传华先生于2016年10月11日将其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000万股股份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传华先生持有公司11,269.87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

本的 38.97%。其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总数为 2,00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7.75%，占公司总股本的 6.92%。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王传华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仍处于质押状态的数量为 5,528.1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9.05%，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1%。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二日